**2025年区严管道路交通标线复线项目招标技术需求**

**一、项目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2025年区严管道路交通标线复线项目工程

（二）施工范围、施工作业量包括：

此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分为三个部分，具体为：

1、禁止停车线复线施工，我区严管道路漆划禁止停车线的道路：华山路（镇宁路-淮海西路）、定西路（长宁路-安顺路）、仙霞路（延安路-古北路）、古北路（天山路-虹古路）、天山路（延安路-威宁路）、安西路（宣化路-长宁路）、愚园路（镇宁路-定西路）、伊犁路（虹桥路-延安路）、水城路（长宁路-古羊路）、长宁路（中山西路-哈密路）共计10条路，由于该标线采用冷漆工艺漆划，在道路侧石边缘易受环境污染，易淡化、脱落，且我区经常承担大型交保任务、组织各种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会议和活动，故施工单位需定期对以上道路的禁止停车线进行复线，必须保证上述我区严管道路禁止停车线清晰、完整、可辨。

2、全区范围因群众、媒体反映、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等交通标志、标线等急需调整、完善的情况。

3、存在交通安全隐患需及时处理的情形。

**二、标志、标线施工工作要求**

1、本项目的标志、标线施工需满足相关的规范标准：

1.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1.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1.3《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DBJ08-232-98）

1.4《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程》（DBJ08-39-94）

1.5其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中涉及的技术要求

1.6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2、施工工作时效要求

2.1禁止停车线复线施工，对道路侧石进行复线时采用常温型标线漆，颜色为黄色，线宽为0.3米。施工单位在接到甲方复线指令后，在5天内完成复线任务（雨、雪天除外）。另个别路段中存在餐饮集中和环卫清扫等原因较容易造成禁止停车线在短时间内发生脱落和缺损的情况时，施工单位在接到甲方复线指令后，需在当天完成复线任务（雨、雪天除外）。

2.2在接到需调整、完善的交通标志、标线指令后，施工单位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原则上当天完成。（雨、雪天除外）。

**三、重要事项说明**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为在施工作业承包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

本工程施工必须实施文明施工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

2、社会职能工作:

（1）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单位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招标单位的要求认真及时处理；

（2）协助甲方处理对于因投标人的设施管理、施工不到位或因设施缺陷引起的媒体曝光、官司诉讼等事宜，配合甲方积极做好投诉回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各项赔偿费用；

（3）完成甲方布置的为迎接各类检查、活动而开展的各项集中整治工作；

完成甲方规定的其他任务。

3、机械配备：配备必要的施工机械设备。

4、施工承包方式：本项目由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中标人）总承包，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7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及沪建建（97）第0175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中标人应对全部施工作业项目负责，若需要分包，须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否则不得进行。

5、材料供应：本施工作业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规范及质量满足要求。

6、工程结算依据与原则：

（1）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工程签证

（2）本工程的工程量以及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工作内容变更、工程签证，所涉及到的工程量增减，在施工过程中由施工监理进行审核，在结算时由第三方投资监理按实审核结算。

7、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设施施工作业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体可操作性。

8、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工程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及施工措施、主要施工设备设施使用情况、相关类似工程及其他施工项目的业绩情况、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关保障措施等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

9、项目服务期限：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10、特别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招标人不会因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再追加市政设施综合施工服务费用。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业主单位工作的特殊性，业主方不会因节假日、双休日及非工作时间提供施工保障而追加员工的加班费用。

11、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12、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将按《长宁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的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